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杨梅菊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981民初3006号原告陈奶寿与被告杨梅菊离婚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等。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5年10月16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06日)

